

#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

连水审批〔2023〕75号

---

## 关于连州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[连州市青石水（白水坑）流域防洪截流工程]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申请审批的“连州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[连州市青石水（白水坑）流域防洪截流工程]”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

连州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[连州市青石水（白水坑）流域防洪截流工程]位于连州市区的东面和龙坪镇青石村。工程建设主要内容：河道改造 650 米、改造现状渠道 4.26 千米、新

建灌溉渠 1018 米、重建 11 座桥涵、清淤 728 米、新建截洪渠 400 米、限流闸 1 座等。

工程占地面积 6.24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3.69 公顷，临时占地 2.55 公顷。共开挖土石方 5.56 万立方米，回填 4.8 万立方米，弃方 0.76 万立方米，弃方运至连州镇元潭靠角潭里虎冲和水牛塘堆放。工程总投资 3731.29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2699.26 万元。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动工，预计于 2023 年 7 月完工，总工期 12 个月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.24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6%。

（四）同意水土流失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危害。

（五）同意建设期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6.24 公顷，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每平方米 0.6 元

计征，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.744 万元。

### 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。

（二）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，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，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的区域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。

（四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向我局水土保持办公室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。

（五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。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，明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（六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

费。

(七)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,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(八)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,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(九)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:连州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[连州市青石水(白水坑)流域防洪截流工程]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

连州市水利局

2023年11月17日

---

抄送:清远市水利局,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、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、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、连州市自然资源局、连州市应急管理局,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,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

---

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
---